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15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1 段至第 7 段规定措施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签名)



2010年1月1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0年1月4日巴拿马公安和国防理事会编写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1844(2008)号决议的报告

关于第1844(2008)号决议第1段，巴拿马已采取措施，防止索马里问题委员会名单中根据该决议第8段所指认的个人在巴拿马国土上入境或过境。

根据该决议第3段，巴拿马通过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金融分析股，已采取行动，根据目前的立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关于该决议第7段，《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规定，只有政府才能够拥有武器和战争物资；因此，巴拿马已通过关于武器进口的法律和进口控制采取了管制措施，以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